桦甸丰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信息公示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桦甸丰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2316794089E

法定代表人：姚运龙

生产地址：桦甸市新能源产业园（公吉乡）

联系方式：0432---66255316

桦甸丰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半焦电厂是由桦甸丰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桦甸市政府合作投资建设的城市热电厂，该电厂以炼油厂的废弃物半焦和小颗粒作为燃料，使油页岩炼油副产品得到有效的综合利用，解决了桦甸地区半焦和小颗粒堆放污染环境的问题。

桦甸丰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半焦电厂新建工程是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桦甸丰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半焦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15]384号）文件批准建设。本期选2\*25MW抽凝式高温高压汽轮机，配3\*130t/h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同步建设烟气干法+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SNCR脱硝装置和电袋复合除尘装置。电厂由两条66KV线路与系统连接，同时由供热管网向市区供热。

本工程于2016年9月开始建设，2018年7月投产发电，10月正式向市区400万平方米供热。

二、排污信息

1、废气

本单位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燃料在锅炉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2、废水

本单位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凝结器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含煤废水、脱硫废水、循环水排水。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3、噪声

本单位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空气动力噪声以及燃烧噪声等其它噪声，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为：锅炉启动/停机及事故时对空排汽、发电机、汽轮机、引风机、送风机、给水泵、破碎机、压缩风机、循环冷却塔等。

4、固体废弃物

主要固体废弃物如细灰、石膏和灰渣。本单位除灰渣系统采用灰渣分除系统。除灰系统采用密相正压气力输送系统，通过管道输送至灰库；除渣系统采用滚筒冷渣器除渣，再由刮板输送机送入锅炉房外斗式提升机内，由斗式提升机提升送入渣库；石灰石湿法脱硫过程中产生石膏堆存于脱硫石膏库中，正常工况干灰、炉渣、脱硫石膏全部采用封闭汽车送至综合利用厂家，综合利用中断时送至厂区外东侧备用封闭式灰渣仓贮存。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废气：

我公司烟气采用干法+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SNCR脱硝装置和电袋复合除尘装置与锅炉配套投产使用，经处理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的烟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烟气排放口烟囱排入大气（全厂烟气排放口一个）。

2、废水：

我公司建有含煤废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酸洗废水处理、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各一套，经处理合格的废水回用，达到工业废水零排放。

3、噪声：

我公司设备投运产生的噪声均采用加装消声器、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消音，控制车间内设备噪声对车间外环境的影响，保护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我公司建有灰库2个，渣仓3个，封闭式临时灰场一座，正常时由密封罐车或用加湿搅拌装置将粉煤灰、炉渣和石膏送至综合利用厂家，综合利用中断时灰渣石膏贮存在封闭的临时灰场内。

四、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5年8月20日经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桦甸丰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半焦热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5]150号），并于2019年9月12日通过了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专家组验收，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桦甸丰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半焦热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有关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35]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生产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中旬恢复生产，2022年4月25日停产。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已重新申领，有效期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282316794089E001P，重点管理。

 2022年9月8日